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1622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在其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共计 37,158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本议案事项已获得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 112,600 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